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正在筹划由公司通过向启迪环境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合并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因本次合并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64,207.825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	朱红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11291895J
经营范围	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垃圾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餐厨垃圾处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与科技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高速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苗木种植；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国内贸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合并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	143,057.878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绿萝路77号
法定代表人	文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179120511T
经营范围	城市垃圾及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卫项目投资建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城市基础设施（含市政给排水、污水处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含园林、绿化、水体处理）技术研发、投资、建设、运营；市政工程施工与设计；环境工程设计；道路工程施工与设计；土木工程建筑；房屋工程建筑；高科技产品开发；信息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货物运输（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交易方式

本次合并的方式为公司拟通过向启迪环境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同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三、本次合并的意向性文件

2021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启迪环境签署关于本次合并的《吸收合并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为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构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科技集成平台，实现双方业务、技术、人员的协同创新发展，城发环境拟通过向启迪环境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

（二）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将就本次合并的具体交易方案、换股价格、债权债务处理、员工安置、异议股东保护机制等安排进行协商。双方应积极给予另一方以必要的配合，全力推进本次合并，并完成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

（三）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本协议仅为双方的初步意向协议，双方在本次吸收合并中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及各项安排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五）本次合并及正式签署的交易协议需提交双方各自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六）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终止本协议。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合并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协商论证中。

本次合并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 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公章的停牌申请；
- (二) 吸收合并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